

有限責任國立南投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廿九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廿七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廿六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八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廿六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南投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
第二條：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，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
第三條：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
第四條：本社以國立南投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業務區域。

第五條：本社社址設於校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第六條：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為社員，學生為準社員。

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代理教師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，依前項標準取得社員、準社員資格。

第七條：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
- 一、離職（含退休）。
- 二、離校（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）。
- 三、死亡。

第八條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

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 股

第九條：本社社股金每股新臺幣壹拾元，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，入社後經理事會通過得隨時添認社股，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條：社員認購社股，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十一條：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：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社設理事七人、候補理事二人，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

理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；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。性別比例未達上述者，辦理補選。
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

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、監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四條：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：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採用登記投票制將候選人名單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。若無人登記時，改採無記名由選舉人推舉投票；如登記人數不足時，則在選舉票上預留空白欄配合推舉投票。

第十六條：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劃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業務計劃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
- 三、 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 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 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 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- 七、 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監查本社財務狀況。
 - 二、 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 - 三、 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、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
 - 四、 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
-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九條：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除經理外必要時得聘任專任人員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，經理之任期為一年；得連任一次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

第二十條：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 議

第二十四條：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

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

- 一、 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
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之。

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。

第二十五條：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；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六條：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：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開之。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。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主任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、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八條：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 務

第二十九條：本社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 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食品、飲料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- 二、 代理部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教科書、餐盒、學生制服及體育服等業務。

第三十條：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本社售貨以採廉價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 算

第三十三條：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

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案，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應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公積金已累積超過股金總額兩倍以上時，公積金改提撥之比率為百分之一，餘百分之九改提為公益金。
- 二、以百分之四十為公益金，作為社會福利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及宣導用途使用，不得移為他用。
- 三、以百分之十，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- 四、以百分之四十，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八章 解 散

第三十五條：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三十七條：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八條：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